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公告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商定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杰瑞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353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对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，在考虑上述股票价格的调整因素后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2 年 9 月 22 日